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广西瑶族 社会历史调查

(五)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广西瑶族 社会历史调查

(五)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西瑶族社会历史调查 . 5 /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 5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768 - 6

I. 广… II. 中… III. 瑶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广西 IV. K28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4672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e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21.75 字数：571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定价：7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768 - 6/K · 1614 (汉 779)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010 - 64212794；发行部电话：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陈改户 铁木尔（蒙古族）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马玉芬（回族）	王德靖（土家族）
石玉刚（苗族）	曲 伟	刘志勇
刘明哲（黎族）	刘宝明（彝族）	孙宏开
贡保甲（藏族）	李文亮	李秀英（瑶族）
李明金（苗族）	杨丰陌（满族）	杨圣敏（回族）
杨志杰（回族）	肖晓军	张忠孝（回族）
张宝岩	阿迪雅（蒙古族）	陈 理（土家族）
陈乐齐（侗族）	武翠英	罗布江村（藏族）
罗黎明（壮族）	赵学义（满族）	胡祥华（土家族）
钟小毛（畲族）	禹宾熙（朝鲜族）	贺忠德（锡伯族）
舒 展（满族）	谢玉杰	雷振扬
谭建祥（土家族）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蕈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潘守永

成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马 戎（回族）

马建钊（回族）

王建民

王希隆

王文长

方 铁

白振声（满族）

李绍明（土家族）

李晓斌（白族）

许宪隆（回族）

曲庆彪

吴福环

苏发祥（藏族）

杨圣敏（回族）

张 跃

揣振宇

黄有福（朝鲜族）

潘守永

办公室：潘守永（兼）

黄镇邦（布依族）

陈雨蕉

徐姗姗（回族）

王剑利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 2005 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 1987 年以后成立的 16 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 6 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 1000 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 年 8 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凌云县后龙山背篓瑶社会历史调查	(1)
一、基本情况	(1)
二、历史的概述	(2)
三、落后的原始农业	(4)
四、沉重的劳役	(5)
五、生活习俗	(7)
六、文化教育	(10)
上林县正万乡瑶族社会历史调查	(13)
一、概 况	(13)
二、解放前的农业状况	(15)
三、解放前的政治概况	(22)
四、解放后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	(24)
五、文化教育与生活习俗	(32)
田林县凡昌乡瑶族社会历史调查	(37)
一、一般情况	(37)
二、经 济	(39)
三、农业合作化运动	(46)
四、政 治	(47)
五、文化教育	(48)
六、生活习俗	(51)
田林县那拉乡瑶族社会历史调查	(59)
一、一般情况	(59)
二、经济结构	(61)
三、政 治	(76)
四、文化教育、医药卫生、生活习俗和宗教信仰	(77)
田林县渭标乡瑶族社会历史调查	(85)
一、一般情况	(85)

二、经济	(87)
三、政治	(96)
四、物质文化	(98)
五、精神文化	(100)
六、家庭生活与宗教生活	(104)
 巴马瑶族自治县甘长乡瑶族社会历史调查	(107)
一、概况	(107)
二、经济	(113)
三、政治	(121)
四、文教卫生与生活习俗	(131)
 百色县洞好乡瑶族社会历史调查	(140)
一、概况	(140)
二、经济	(142)
三、政治制度	(159)
四、解放后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	(161)
五、文化教育和生活习俗	(167)
 凌乐县览金乡瑶族社会历史调查	(177)
一、概况	(177)
二、解放前社会状况	(179)
三、文教卫生	(185)
四、风俗习惯	(186)
五、解放后各项群众运动	(188)
 西林县那兵乡瑶族社会历史调查	(189)
一、概况	(189)
二、解放前的经济结构和政治制度	(191)
三、解放后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	(211)
四、文化教育与生活习俗	(214)
 都安瑶族自治县三只羊乡瑶族社会历史调查	(222)
一、可爱的三只羊	(222)
二、苦难的日子	(223)
三、战斗到天明	(224)
四、铁树开花，人民当家	(226)
五、萌芽	(227)
六、道路越走越宽广	(229)
七、阳关大道，更进一步	(231)

八、考 验	(231)
九、明真理	(232)
十、穷山恶水只等闲	(233)
十一、瑶寨第一所小学	(235)
十二、山村卫生所	(236)
十三、团结友好	(237)
附录：解放前三只羊乡瑶族社会经济形态	(237)
都安瑶族自治县下坳乡瑶族社会历史调查	(244)
一、概 况	(244)
二、瑶族的历史	(246)
三、经 济	(250)
四、解放后各项政治运动的伟大胜利	(261)
五、文教卫生与生活习俗	(271)
都安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瑶族社会历史调查	(275)
一、概 况	(275)
二、经 济	(280)
三、政 治	(295)
四、文教卫生	(302)
五、生活习俗	(307)
都安瑶族自治县文华区瑶族社会历史调查	(315)
一、基本情况	(315)
二、瑶族的历史情况	(317)
三、解放前的社会经济结构	(321)
四、解放后的经济文化情况	(327)
后 记	(330)
修订后记	(331)

凌云县后龙山背篓瑶社会历史调查

调查整理：王昭武 农 凯 郝红章

稍加整理：李维信

一、基本情况

广西凌乐县（后分为凌云、乐业两县），是壮族与瑶族交错杂居的山区。壮族聚居于山下的田峒，瑶族遍布山间。这里是泗城土府的故地，至清雍正时“改土归流”。但被削除了世袭特权的土司家族，仍占有大量的“庄田”，使束缚于土地上的壮族农民和山上的瑶族，继续承受着残酷的劳役和苛索。

为了弄清当地的社会情况，除了对田峒的壮族进行系统的调查之外，还要对迟至解放前夕仍处于官族控制和奴役下的瑶族，进行必要的了解。其中，后龙山的背篓瑶是瑶族的一个支系，他们也是受苦最深的群体之一。

距凌乐县城东南三五里外的后龙山，方圆二三十里地，均处于悬岩绝壁之中，无路可上，山下很少有人能进入。过去被壮族视为低贱的背篓瑶，为避免因壮族歧视而带来的凌辱，很少下山。在反动势力压迫之下，他们凭借着险要的地势，维护自己的生存空间。因此，山下的壮族无人能说清后龙山的真相，只凭道听途说，把山里描绘成一个神秘落后的所在。

新中国成立以后，民族政策的光芒，清除了笼罩在后龙山的迷雾。山下的壮族农民热烈欢迎受尽苦难的瑶族兄弟参加土地改革，分享胜利果实。此后，越来越多的瑶族群众，走出了闭塞的山村，下山赶集、赴会，增进了民族间的信任和情谊。同时，他们也欢迎山下的壮族弟兄上山做客。

我们接受了他们热情的邀请，随着赶圩返回的瑶民上山。

离开县城，就踏着没膝的山草，攀登着崎岖的山道，才不过两三里路，一处耸入云霄的绝壁峭崖，挡住去路。只见带路的瑶民放下肩上的重担，在齐胸的草丛中寻觅着，然后扶起一乘用树干和藤条粗粗捆过的木梯，再经捆扎之后，便架上悬壁，挑着重担攀援而上。到了梯子顶端，便双手紧贴着绝壁，缓缓移步斜上。爬至半山，又见他竖起一乘连枝带叶的木梯，矫健地继续往上攀登，又过了斜坡的绝壁，再踏着一乘摇摇晃晃的木梯，像爬到天上，终于站上了山顶，向我们招手。我们看得头昏目眩，心惊胆战。

瑶胞前扶后拉着我们，我们仍提心吊胆，挥着汗珠，好不容易才爬上山顶。回看脚下的万丈深渊，只觉不寒而栗。瑶民像在会心地告诉我们，“过去‘官有万兵’，我们有‘万山’。我们来去自如，他们寸步难行。”不爬此山，不知此境。瑶民凭借如此险道，挡住昔

日官兵的进入，把这里作为维护瑶民安全的天然屏障。

二、历史的概述

后龙山南北长 35 华里，东西宽约 30 余里。山高地寒，土薄石多，在稀疏的林木之间，散布着大小 28 个村屯。最大的弄法屯只有 13 户，其余的弄拦、弄蛇、弄浪、弄者、弄来、弄宰、弄印、弄罕、弄环、弄莽、洞生、治坡、治披等屯，各有三五户、七八户不等。最小的仅一两户，都各自分散在他们垦殖的田地旁。解放后，辖属于后龙乡，仅 91 户（1957 年）。其中除 3 户为后来的汉族外，均为瑶族。俗称“背篓瑶”、“红头瑶”。讲瑶语的“布努”方言，共有人口 583 人（1957 年）。

相传很早以前，本族姓黄的首领有只白狗，整天睡在房屋的石板上，不声不响。当时，首领正与“皇帝”开仗，两军对峙，胜负不分，他为此心里烦燥不安，在房里走来走去，思量对策。当他往返走至门口，白狗依旧躺卧不起，首领不禁叹息，自言自语的对狗说：“狗啊！你为何老睡着不帮帮我！”不料，狗却清楚的回答道：“我若起来，皇帝定死无疑。”首领大吃一惊，心知有异，忙请求白狗起来帮忙。白狗却依然如故，首领不断恳求并许愿：“只要你能帮助杀死‘皇帝’赶走他们，你要什么都行，要我的女儿也嫁给你。”说着，白狗已跃身而起，冲向敌阵，将‘皇帝’咬死，敌兵大败而去。白狗回来复命后，首领不敢违背诺言，便对自己的三个女儿讲明，征求意见。长姐听了摇头不语；二姐转身就走；只有三妹对发愁的父亲说道：“你若违愿，就要大祸临头；让我嫁给他罢！”首领大喜，便将白狗领进三妹房中。白狗摇身变成一个英俊的青年，他们欢欢喜喜地成为了夫妻。

几年以后，他们生下三个儿子。各讲各的语言，穿着不一，相继离家而去，互不往来。不过，他们的后辈都说：他们都是白狗的子孙，而老大的后代是盘瑶；老二的后代是蓝靛瑶；老三的后代是背篓瑶。这三个瑶族的支系，都以狗王为图腾崇拜。

此外，他们还崇拜蛇。

相传有位老农，膝下有 7 个女儿，其中最美丽的六姐和七妹，长得十分相像，外人很难分清，只六姐脸上多了一颗黑痣。

有一天，老人到远山伐林种地，因迷失了方向，走得精疲力竭，转不回家。烈日炎炎，饥渴难忍，动弹不得。他无力地呻吟道：“我快渴死了，谁来救我，我便把女儿嫁给他。”忽听得耳边风响，有人回声道：“我来救你”，只见一条碗口粗的大蛇到身前，口中衔着盛水的竹筒。老人端起碗喝后，顿时满口清香，力气倍增。他感激大蛇，心里却阵阵发愁，“怎么能把女儿嫁蛇呢”！便后悔地对蛇推托说：“不行，你带来的水太少，我还喝得不够。”蛇却回答：“莫看竹筒小，永远喝不了。”老人不信，继续倾喝，果然饮之不尽。但他仍后悔自己的许诺，又推托道：“请别等我，我要把山上的林木砍光，才能回家。”大蛇却说：“不难，我替你砍。”说着，突然吹来一阵旋风，遮天蔽地，吹得老人睁不开眼。风过之后，只见满山的林木尽皆倒地。至此，老人无可奈何，

只得领着大蛇返家。

才进家门，老人便焦急地对女儿们详说了喝水许亲的事，但隐瞒了求亲的是蛇。他向女儿们说：“谁愿嫁他，就到门外相亲。必须有人嫁他，否则将大祸临头”。

大姐应声出门，眼见盘踞的是一条大蛇，吓得魂不附体，忙悄悄地转回屋内，不敢声张，推托二姐去看。接着三姐、四姐以至六姐，依次出门看后，都逃回自己的房中，只剩下最小的七妹。她出门时，只见一位笑容可掬的英俊后生，向她求婚。七妹回屋向父亲应允了婚事，便告别姐姐们，随着后生离去。

回家途中，他们经过一个池塘。后生叮嘱七妹：“等我下去洗个澡，你无论如何千万不能将手伸入水中。”等在池边的七妹，只见池水沸腾，波浪汹涌，阵阵热气冲天，不多一会，只见水面渐渐平静，飘起了一张很大很大的蛇皮。后生走出水面，指着告诉七妹，它从此永远卸除了蛇皮，恢复了人身。他们双双欢天喜地地回家，和睦相处。过了一年，便生下一个健康的男孩。

孩子已经两岁，他们一起返回娘家探亲。这时，除六姐外，其他姐姐均已出嫁。眼看着七妹一家和顺，又见妹夫风采非凡，六姐既羡又嫉，恶从心起。趁父亲和妹夫外出做工，便抱着孩子，虚情假意地邀七妹到井边挑水。乘其不备，将七妹推落井中，接着用大石压住井口。她立即抱着孩子回家，穿上七妹带来的衣服，打扮得与七妹一样，使人真假难辨。只是妹夫问起她脸上的黑痣，她搪塞欺骗说：“是砍柴时被刺破的痕迹。”又怕被父亲识破，便催促妹夫匆匆离家，返回夫家共同生活。

不久，他们屋前的树上飞来一只阳雀不断鸣叫：“六姐夺夫”、“六姐夺夫”。有时，阳雀竟飞入屋内，推着婴儿逗笑。待孩子长大大会说话时，一天，突然不认六姐为母亲，却拉着父亲的手进房找妈妈。入房时，竟见七妹坐在床上光采夺目，更加美丽。至此真相大白，六姐羞愧难容，回家后一头插入井中，从此再也未曾返回。

这里的瑶族都说是从外地迁来的。很早以前，祖先由北而南，经过江西而至云南，复折入广西凌云县境。这时，山下都是丛林，澄碧河（凌云河）旁是他们最早定居之处。英勇的瑶族先民，披荆斩棘，烧荒垦地，建起自己的家园。其后，壮族居民陆续迁来，他们在平地上兴修水田种稻。至宋元以后，派来的岑土官成了这里的主子，一草一木均归他所有。至今，瑶民愤愤不平地说：“先有瑶、后有朝”，“朝廷未来之前，我们是这里的主人。”

土司及其带来的兵丁，强占了瑶民世代垦种的土地。不堪忍受压迫的瑶民，发动了激烈的反抗。他们悲愤地唱道：

凶恶的土司和兵丁
驱赶我们为奴种地，
不从的抓走，
不服的杀掉，
灾祸降临我瑶家。

于是，在一个月明风清的深夜，城里突然冲天火起，蜂涌冲入衙门的瑶民，燃起复仇的怒焰，清除官家，讨还家园。然而，他们因寡不敌众而失败了。所剩无几的背篓瑶，从血火

中冲出生路，连夜爬上高高的后龙山，逃脱了官家的魔掌。从此，他们住进了与世隔绝的山林，过着艰难的生活。

来此最早的罗姓，占全乡人口 80%，已发展为最大的宗族。还有陆续而来的陆、王、杨、韦、劳、李等姓，各有三五户至十多户。其中有的是不久前从外地瑶寨来的。

三、落后的原始农业

后龙山属石山区，土层瘠薄，耕地约 486 亩，分布极为零散，还有为数众多的荒地，轮歇耕种。

过去普遍使用的木锄、木犁等木制工具，近百年来逐渐废置，人们均到山下市集，买回刮（铁锄）、锹、扁刮、山锄、锯镰、斧头、柴刀等铁制工具，也掌握了相应的生产技术，反映了他们与山下壮、汉族关系的日渐密切。

山区天寒水冷，只适于种植旱地作物，玉米是他们生活的主粮。另有高粱、小米、三角麦、黄豆、红薯、饭豆、猫豆等，按照时令因地种植。每年正、二月间，在主要耕地上挖坑点种玉米，每坑约种十多粒种，每亩下种 4 斤。待出苗后，每坑只留两苗，取出多余的补齐缺苗。用工还较精细。使用牛、羊、猪粪和草木灰混合作基肥，待玉米吐须时，摘除多余的枝叶沤肥，每亩追绿肥 20 挑（约 1500 斤），并培土一次。他们忌讳使用家粪和狗粪，不敢捉虫，在水旱灾面前，束手无策，听天由命。

在长期的经营中，他们逐渐摸索和积累了一套生产经验。在玉米地里间种黄豆、红薯，增加了收成。单种玉米亩产仅 100 斤，而间种虽只收玉米 70 斤，但还可收红薯 200 斤、猫豆 20 斤、饭豆 40 斤、肉豆 30 斤，合计约 360 斤。因而在较好的旱地内，多间种各种植物。对地力较差的旱地，耕作粗放，施肥不足，也无水利设施，所以亩产仅在 100 斤左右。至于入冬后烧垦的荒地，种后便无力顾及，每亩产量在 100 斤以下，种三四年待地力下降时，便丢弃另垦。因荒地距村过远，往返数十里，经营不便，所以有的人家，把荒地垦熟之后，便迁近耕地居住，形成村屯。日久天长，形成居住和村屯极为分散而不稳定的局面。

因为生产条件的局限，加上生产水平低下，劳动效率很低。一人一牛每天犁地一亩，无牛的四人一天才挖地两亩。收割也很艰难，因间种的各种农作物成熟期不一，致使秋收的农忙期长达两个多月。加上山路较远，运输尤为费力，如收 2000 斤玉米的地，外加收割小米、三角麦、黄豆等，一人每天只背一两箩，约需五六十个工，才能收完运送到家。按此估算，一个强劳力年可耕种旱地 4 亩，每亩只收玉米 100 多斤，外加其他杂粮六七百斤，总计有粮 1000 多斤，对于五口之家，难敷起码的温饱。因之，每年腊月之后，各家相继出现了缺粮的困难，分别缺 3~6 个月。

因此，他们虽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但盛行三四代同堂的家庭，靠协作应付困难。只有非不得已，或弟兄反目的人家，才分开单过。

如后龙村罗正东一家，四代同堂共 20 口人。最老的曾祖母已年老体衰，丧失劳力；祖父弟兄二人，均 50 多岁，从事田间劳动；祖母妯娌二人，专门在家操持家务；孙子 3 人，推年富力强的长孙罗正东为家长，主持全家事务，连同孙媳 3 人均参加农业生产；3 个孙女，其中两个十六七岁的姑娘，每天到五六里或二十多里外的山塘背水，专供全家饮食用

水，余暇在园地或山地劳动；其余6个年幼的孙子孙女和重孙等，稍大的到近山牧放牛、羊。他们都各有明确的分工，同住一间土墙草屋内，同吃一口大锅的饭，都睡在一个火塘周围，收获归全家共有和消费。

全家的安排是：半夜里两个承担家务的老妇，吹旺了火塘的火，摸黑煮熟大锅的玉米饭。黎明时，唤醒两个姑娘，吃过早饭，就背起放有两支竹筒的背箩，到山塘背水。每天往返至少一次，以背够全家食用为足。因为背水不易，人人用水极省，除食用外，很少用来洗脸洗衣，连洗用后的脏水，都用来喂猪，滴水不倒。她们从几里或二十多里背水回来之后，若有空闲，便在屋前的园地或不远的山地劳动，余暇缝制自己的衣物。所有的男女劳力，吃过早饭，各向主妇领一份用芭蕉叶包好的玉米饭干粮，便踏着晨光，到一二十里外的山地上劳动，直到满天星斗之后，才陆续归来吃晚饭。最晚出门的儿童，赶着牛、羊去山坡牧放，他们也各带一份干粮，至晚方回。晚上，喧闹的家中顿时宁静下来，两位疲乏的主妇，依偎在火塘旁熟睡，而等待她们醒来后要做大量的家务：磨玉米供全家次日伙食，采集全家食用的野菜，采猪菜煮熟喂猪，缝补全家衣服，照看婴儿等。只有衰老无力的曾祖母，勉强协助照应爬在地上的曾孙。年年月月，天天如此，他们世代在这里繁衍生息。

因为农忙时劳力不足，各家盛行互助换工协作。届时皆自带农具，不计劳力强弱，到请工之家的地里，二三十人合力劳动。一两天干完了这家的农活，又转入别家帮助，依次轮换。主人只管供饭，都不计劳力强弱和报酬。这种原始互助习惯，解决了人力单弱、违误农时的困难。从而也在他们的生活中，守望相助，形成了良好的道德风尚。

除了粮食生产之外，饲养牲畜是重要的生产门路，几乎家家都养牛、羊、猪、鸡，平均每家养牛四五头或羊七八只，还养两三头猪和若干只鸡，主要由老人、儿童和妇女照管。青壮年男子在劳动之余，还伐木烧柴，除自用外，有的带着牲畜，挑着柴担，到山下市集赶圩，换回全家必需的油、盐、布匹、旧衣和生产工具等。

自然经济，虽然以一家一户为单位，但因不能自足，瑶民生活极为贫困。

四、沉重的劳役

土官统治时期，后龙山的一草一木以及山上的瑶民，均属土官所有。瑶民固定向官家服劳役、交贡纳。由各屯按时派人去抬轿、挑担以及交纳干柴、土产和粮草贡纳。至清雍正时“改土归流”，官家只夺取了土官的政权，并未完全剥夺封建领主占有的大量土地和特权，而被官族以私有的名义，承袭下来。后龙山上的土地和瑶民，也按原有的形式，归属官族。官族内部则把山上各屯的土地和瑶民作为产业，划分给各个官族宗支经管。后来，各个官族宗支，又把所属的村屯的土地和瑶民，分给各户经管。因此，至解放时，每屯或每户瑶民，都有自己明确的主人，按形成的惯例，每户每年送给主人3担干柴和光洋3角，称为“认主线”，以标明自己的隶属关系。

瑶民对所垦种的所有土地，都没有所有权，只有占有权和耕作权，要按年向自己的主人服役纳贡。通常土地是由村屯向主人承领，同时规定了劳役和纳贡长期不变。再由村屯将所承担的劳役和贡纳，平摊给各户，集中交纳。因山地贫瘠，故以承担劳役为主。

弄宰屯和弄来屯不交实物地租，全屯每年共交给主子36斤玉米，称为“鸡鸭粮”。每逢端午节前，还要送36斤粽叶，给主家包粽子用。此外，主家若有婚丧喜庆，全屯出佚3